

G210 万源市国道大中修及预防性 养护工程

监 理 合 同

委托人：万源市公路养护管理一段

监理人：四川省吉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一、合 同 协 议 书

万源市公路养护管理一段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G210 万源市国道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监理（招标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四川省吉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第 / 标段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建设规模：项目建设里程全长 68.229 公里，其中大修 6 段，全长 30.386 公里；中修 8 段，全长 33.843 公里；预防性养护 2 段，全长 4 公里。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时速 30km/h，最大超高同原路，路基宽 8.5 米，路面宽度 7.5 米，路面结构类型：沥青混凝土。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为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（含第一个信封、第二个信封）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委托人要求；

（8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


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捌拾肆万捌仟陆佰元(¥848600.00元);

其中:施工阶段(包括施工准备阶段)806170.00元;□试运行期阶段/元;缺陷责任期阶段 42430.00 元;

4. 总监理工程师: 彭彪,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: JGJ0926116。

□副总监理工程师: /。

□驻地监理工程师: /。

□试验室主任: /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标段工程竣(交)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。安全目标: 无人员死亡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 以开工令为准,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: 29个月, 其中: 施工阶段(含施工准备阶段) 监理 5个月, □试运行期监理/月, 缺陷责任阶段 监理 24个月。

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委托人陆份，监理人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年5月30日

监理人：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年5月30日

